

合同编号：

驻马店市中医院

宫腔镜、腹腔镜镜头
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宫腔镜、腹腔镜镜头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1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5-04-1（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驻马店市中医院宫腔镜与腹腔镜镜头维保服务。需要维保的设备：宫腔镜镜头（含镜鞘）12 条、腹腔镜镜头（含镜鞘、操作组件）26 条、共计 38 条，规格型号：详见清单，维保年限 3 年、全保。

腔镜镜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宫腔电切镜	日本奥林巴斯	A22001A	6
2	宫腔插管镜	日本奥林巴斯	A4674A	2
		雪力	410055a	1
3	腹腔镜	德国雪力	110043a	2
		德国狼牌	8934432	3
		SARSWOEF	987079	2
4	汽化电切镜	日本奥林巴斯	813161	1
5	输尿管镜	德国狼牌	8703534	3
		德国狼牌	8702534	1
6	经皮肾镜	德国狼牌	8964401	2
7	关节镜	美国施乐辉	REF72202087	1
		美国林弗泰克	HD4300	2
总计：				26 条

宫腔镜镜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镜体 SN 号	数量
1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500572	1
2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500001	1
3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401162	1
4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600479	1
5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600395	1
6	22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J0122A	3600392	1
7	0 度一体镜	国产沈大	XG5A	3400839	1
8	30 度检查镜	奥林巴斯	A4674A	812740	1
9	30 度检查镜	奥林巴斯	A4674A	812746	1
10	30 度检查镜	奥林巴斯	A4674A	801635	1
11	30 度检查镜	奥林巴斯	A4674A	805756	1
12	30 度检查镜	奥林巴斯	A4674A	803149	1
总计					12 条

二. 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 623000.00 元）。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诊断出需要更换零备件后，常规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用镜以保证临床正常工作。

2. 保修期间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每三个月保养一次并填写保养维

修记录。

3. 保修期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所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原装全新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5. 乙方为甲方合同设备制定一年不少于四次巡检，提供巡检报告，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六个月不少于一次）的设备使用操作与维护培训计划，培训时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现场培训照片，提交甲方备案存档。

6. 维修后的医疗设备性能指标及安全风险控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7. 保修电话：13164327858，项目负责人：李新鹏 13598885159。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设备出现无法修复或报废情况，甲乙双方应将维保清单内设备做相应的减少和增加调整维保设备清单。

6.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履约及服务能力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全保，先服务后付款，合同金额采用每半年分期付款的方式，共分为6期，前5期每期付款：¥10.3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第6期付款：¥10.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

每半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期为36个月（合同的执行从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服务期内，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6%，服务期内达不到设备完好率时，超过一天则顺延十五天，如经乙方多次维修仍达不到设备完好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维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③相应文件。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4、附件：中标通知书、廉洁合同、保密协议。

甲 方：驻马店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审核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7PMAR1D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农科路支行

账 号：161152127

电 话：0371-6917101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科室审核人：李晓霞 同苗 尹保龙 王峰 李红芳